

三大改造与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

1955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形成猛烈发展的群众性浪潮，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大大加快步伐。至 1956 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建立起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一）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 年 6 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正式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明确规定：“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对这条总路线的内容有过一种通俗的解释：“好比一只鸟，它要有一个主体，这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它又要有一双翅膀，这就是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一化三改”“一体两翼”的总路线。由此，中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视频：《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个体农业，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完成了由个体农业向集体农业的转变。1951 年 9 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肯定了农民对个体经济和劳动互助的“两种积极性”，要求根

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大量发展劳动互助组，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 12 月，党中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强调，农业个体经济与社会工业化高涨的需要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党在农村工作中最根本的任务，就是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把个体经济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积极性的轨道上来，把注意力更多地转向兴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认为，以土地入股为特征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显示出优越性，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土地公有的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的适当形式。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同时展开，很快在农村掀起大办合作社的热潮。1954 年底，初级社从 1953 年的 1.5 万个增至 48 万个，参加各种互助组织的农户由 1951 年底的 2100 万户增加到 7000 万户，在全国农户总数中的比重由 19.2% 增加到 60.3%。1955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加速发展，出现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到 1956 年底，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达到 87.8%。

案例：鸡毛上天了

河南安阳市安阳县南崔庄是个只有 80 多户人家的小村子，全村经常遭受洪水冲刷，十分贫困。为了解决生产困难，南崔庄 3 名共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组织了一个有 7 户贫农参加的互助组。1953 年村里 18 户社员成立了南崔庄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对此，村里的一些富裕户挖苦说：“一伙穷光蛋还想办社哩，没有见过鸡毛能上

天。”面对非议，南崔庄合作社社员很快达成一致意见：坚决干到底，非叫鸡毛上天不行。

南崔庄合作社社员团结一心，互助共济，并大胆改进耕作技术，秋收一算账，合作社的谷子平均亩产 101 公斤，超过了富裕户互助组的 80 公斤。鸡毛上天了！在合作社优越性的吸引下，南崔庄很快就实现了全村合作化。

南崔庄的先进事迹受到了毛主席的高度赞扬，使南崔庄在全国名声大噪，成了全国农业战线上的一面旗帜。在榜样的带动下，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范围掀起高潮。到 1956 年底，全国一共建立 76 万多个合作社，入社农户达 1.17 亿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6.3%，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工业基础薄弱，手工业历来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手工业的行业和品种很多，几乎包括人民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工业化建设初期，机器工业还远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发展手工业的重要性尤为突出。但手工业的生产方式是分散的，生产条件落后，作为小商品经济，抗御经济风险的能力很弱。因此，党确定改造个体手工业的任务，就是逐步引导手工业劳动者走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先从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开始，到组织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逐步过渡到高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4 年底，全国手工业合作组织达到 4.17 万多个，社（组）员 121.35 万人，当年产值 11.7 亿元，较 1953 年产值 5.06 亿元增长 1.2 倍。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组织在供销和生产两方面都很有生气，

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也相应提高，体现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1955 年底，党和国家提出要在两年内基本完成手工业合作化。实际上，由于改变了过去按行业分期、分批、分片改造的办法，而采取手工业全行业一起合作化的办法，到 1956 年底，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人员已占全体手工业人员的 91.7%。手工业的合作化也基本完成了。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的同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开始积极推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把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并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赎买政策。采取这样的政策，既可以在一定时期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如增加产品供应、扩大商品流通、维持工人就业、为国家提供税收等），又有利于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并减少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阻力。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其形式，在工业中有收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有经销、代销、代购代销、公私联营等。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公私合营。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原来的资本主义企业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已经不仅限于流通领域，而是深入到了企业内部，深入到了生产领域。社会主义经济在企业中已经具有决定意义的作用了。

1954 年 1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提出《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开始转入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阶段。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

其特点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的合作，公方占有相当股权，公私双方共同经营企业，公方代表居于领导地位，企业的利润实行“四马分肥”，即分为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费、资方红利四个部分，资方红利大体只占四分之一。这样，企业的利润大部分归国家和工人所有，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公私合营企业因而具有了更多的社会主义性质。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意味着国家对资本家采取和平赎买的政策。

1956 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建立起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一生产关系上的深刻变革，标志着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中国基本建立起来了。三大改造中也有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在 1955 年夏季以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1981 年 6 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尽管存在某些缺点和偏差，“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确立的意义

其一，从政治经济方面来看。

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这种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从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始就体现出来。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成为在全国范围执掌政权的党，成为整个国家的领导核心。这种领导地位，是由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长期斗争中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而确立的，因而得到了全国各民族、各阶级、各民主党派、社会各阶层和人民团体的真诚拥护和一致承认。

人民是新中国主人，行使当家作主权力。新中国的国体政体，决定了人民是政权的主体。全国各族人民以空前的热情，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在各级政权建设过程中，普遍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人民群众开始学习如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还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中国人民的基本人权在新中国第一次获得宪法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得到充分彰显。

民主集中制既科学合理又富有效率。新中国的政权构成形式采用民主集中制，毛泽东特别强调，“不必搞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和三权鼎立等”，因为“议会制，袁世凯、曹锟都搞过，已经臭了”，我们应当“建立民主集中制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在过渡时期不长的时间里，党和政府能够迅速安定社会秩序，迅速组织起有计划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建设，顺利完成了“一五”计划，等等，充分证明了以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国家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动性和积极性，能够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能够更好发挥国家治理的效能。

宪法和法律为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制度保障。新中国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依法治国，把宪法和法律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托。《共同纲领》在一个时期内起着临时宪法作用。先后出台了婚姻法、工会法、土地改革法等一批法律。1954 年制定实施第一部宪法，还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开始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和民法起草的准备工作。新中国依法治国的实践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为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重要保障。

社会主义有效促进了生产力发展。确立社会主义制度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在保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情况下完成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带来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农业合作化把农民组织起来，在兴修水利、农田基本建设等方面有效发挥了集体优越性。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设备的潜力得到了发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 1953 年到 1957 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8%，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 4.5%，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 8.9%，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0.9%，社会主义制度有效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其二，从思想文化和社会进步来看。

马克思主义在全国的指导思想地位进一步加强。在批判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同时，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提倡用现代科学的方法来整理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同时需要吸收外

国的一切有益的文化成果，努力创造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建设工作已初步开展。广大人民逐渐树立起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人民服务等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新型的社会关系及与此相适应的社会道德规范正在形成。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确立，为当代中国的一切发展和进步奠定了制度基础。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小结：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我国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了社会主义建设，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颠覆破坏和武装挑衅，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我们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